

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，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注册资本：1350 万元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房屋租赁。（以上全部范围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，不得经营；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，待批准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资质证书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许可证编号：000177

3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